

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文件

津预付协〔2025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 诚信自律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保证协会顺利开展工作，更好的为会员单位进行服务，未来可持续发展。按照《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章程》和《天津市社会团体内部管理制度指引》有关规定，现印发《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诚信自律管理制度》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

2025年2月12日

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诚信自律管理制度

第一条 本团体持续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，实现人事、财务、档案、资产、活动管理、机构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与时俱进。负责人和理事会成员按照相关规定的民主程序选举产生。

第二条 本团体根据行业发展要求，研究制定自律规约，积极规范会员企业生产和经营行为，引导本团体相关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，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，充分发挥市场监管中的自律作用。对会员单位违反自律规约的，本团体根据相关规定对会员单位采取公开谴责、取消会员资格等惩戒措施。

第三条 本团体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，研究制定相关行业职业道德准则，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，发布行业社会责任报告，规范行业发展秩序，开展标准化工作。

第四条 本团体内设调解机构负责协调会员之间、会员与其他组织之间关系，维护会员和相关行业整体利益。

第五条 本团体依法建立会员企业信用档案，依法收集、记录和整理会员企业在生产、经营中产生的有关信用信息。积极开展会员企业信用评价，提升相关行业信用评价效率，加强会员企业

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。

第六条 本团体主动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工作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向会员公开的其他信息；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以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等信息，自觉接受会员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。

第七条 本团体按照登记机关的有关要求签署诚信自律承诺书，并向社会公开诚信自律承诺书内容，做到不强制入会，不强行服务，规范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和培训，不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严格规范会费、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涉企收费行为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经2025年2月11日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